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許文翰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678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101034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103452_ATTACH1.xlsx、
376735100E_1110103452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為確認貴校遙控無人機截至111年10月底之註冊及使用情形，請貴校依附件格式填寫後免備文回復，以利後續彙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10月26日府交運字第111030230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填寫附件調查表，並請於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前回復免備文電郵至10066785@ms.tyc.edu.tw，逾期無回復者視同無旨揭註冊與使用情形。
- 三、如有填表相關疑問，請逕洽本府交通局承辦人陳思琪(03-3322101#6863、10063801@mail.tycg.gov.tw)。
- 四、檢附空白調查表及前次調查情形彙整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